证券代码：301718　　证券简称：通则康威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层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1.01 | 《公司章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2.0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于2026年12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层董事会办公室。（信

函上请注明“参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编：511457；联系电话：020-84966976。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肖发勇、方诚

电话号码：020-84966976

传真号码：020-84966999

电子邮箱：ir@gztozed.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14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718”，投票简称为“通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1.01 | 《公司章程》 | √ |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 |
| 2.0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 2.0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3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8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